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9013116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力行段320-4地號私有地內無主墓遷葬。

依據：依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陳雲如109年8月20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力行段320-4地號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上開土地所有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陳雲如，其地上有無主墳3處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府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
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
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府，公告期滿後，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字第0920004956號函，將由地主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。

線

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陳雲如，聯絡方式：新竹市牛埔南路48巷15號，或洽新竹市政府承辦人：葉士明，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33。

市長林智堅